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
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

一、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：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备忘录 4 号”）等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，对公司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》”）之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如下：

1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、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和《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》，并于当日在公司官网（<http://www.invengo.cn>）发布了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》，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。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

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或全资、控股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。

二、监事会审核意见

1、公司已经按照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4 号》等规定的要求在公司内部公

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；

2、激励对象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、核心技术人员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

3、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之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4 号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激励对象条件，并符合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